

大新企管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辦法

第一條 大新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增進全體同仁福利，特定此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公司員工到職滿三個月，每月扣繳福利金者均應享受本辦法福利之權利，也受辦法之限制。

第三條 福利補助項目定為：

一、結婚禮金

二、生育禮金

三、喪葬津貼

四、住院津貼

第四條 職工結婚補助

一、職工結婚補助費不分等級一律補助一千元。

二、職工申請結婚補助費時，必須檢附新婚後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

三、需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申請。

四、結婚補助，職工本人在職期間僅限請領一次。

第五條 職工暨配偶生育補助

一、職工暨配偶生育一律補助一千元。

二、申請生育補助時，必須檢附出生證明及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第六條 職工因病住院醫療補助費發給標準如下：

1. 職工醫療補助一千元。
2. 職工本人住院超過 3 天(含)以上。
3. 申請醫療補助，需檢附住院證明書影本、醫療費用收據影本。
4. 需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申請。

第七條 喪葬撫卹

一、職工暨眷屬喪葬撫卹金支付標準如下：

1. 職工本人一律撫卹一千元。
2. 職工眷屬（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死亡，則發給一千元撫卹金。
3. 職工單身者，死亡時得由其生前指定之受益人申請喪葬撫卹金。
4. 喪葬撫卹金之申請，應附訃文或死亡證明書影本。
5. 同一案件，如有眷屬二人以上在本公司服務者，其喪葬撫卹金限由其一人申請。
6. 需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申請。

第八條 生日禮金

一、到職滿三個月。

二、生日發給六百元。

第九條 三節禮金

一、到職滿三個月

二、春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發給三百元。

第十條 附則

補助申請注意事項：

一、職工指本公司現職人員(試用期滿、正式核薪職工)，並按規定繳納福利金者。

二、父母指職工親生父母或法定之養/繼父母。

三、職工申請各項補助費時均應於規定時間內為之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四、職工請領各項補助費時應按規定檢附相關資料。

五、各項補助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。

1. 自殺致死或傷殘者。
2. 與人鬥毆致死亡或傷殘者。
3. 因犯罪行為致死或傷殘者。
4. 因過失經社方已經公佈除名或因故已經辦妥離職者。
5. 職工到職日前所發生之事項。

七、職工申請各項補助費應具實申報，如事後發現申報不實，或有

預謀套取等情事將追回已領金額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職工福利委員會提請修正之。